



致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全體委員：

對「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」的意見

政府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聘用僱員以長達十多年，原意在於解決部門一些短暫性的人手需求，但不少部門在當局壓縮編制期間，依賴了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來維持服務，久而久之，造成不少職位長期以合約聘用。不少的紛爭與問題因而產生，除了員工之間出現同工不同酬外，導致工作士氣下降，使服務質素欠佳，更有部門被指責濫用該項聘用模式，透過壓抑員工薪酬開支以達到部門減省營運支出的目的。

本會促請當局全面檢討非公務員合約的聘用政策，並向部門釐清有關準則及限制，從中避免部門巧立名目，假借「有時限」或「短期性質」的理由，藉以長期使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作恆常性的工作。希望當局在檢討時可考慮員工的工作士氣和歸屬感、所提供服務的質素、有時限和短期的定義以及員工的職業前途等因素，確保有關制度在未被濫用的情況下，為政府發揮出有效的作用。

政府作為全港最大僱主，有責任為各機構及僱主樹立良好榜樣，理順各種招聘制度的目標和性質，關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作前景，及服務條件等，保障他們的職業前途和認受性，令僱員可以發揮所長，為部門作出更大的貢獻，盡心盡力去服務市民。希望局方積極考慮本會的意見。

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



主席 蕭諒興 謹啟

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四日

副本致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